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2 樓文 2-3 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經出席委員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馬○義

有關本市○○區○○段 1215(部分)、1307-17(部分)地號等 2 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旨揭現有巷道廢道，經本局 109 年 4 月 28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900191891 號公告徵求異議，公告期間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期間滿 30 日。

（二）案經提案人提出異議，訴求要旨包括：巷道已為既成道路逾 50 年，土地持有人未提出抗議；廢道將影響居民出入通行；巷道有排水溝及自來水管線，廢道影響排水及供水；巷道係早期法規留設之防火巷道，廢道影響消防救災。

（三）依前開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申請將影響異議人排水、自來水管線及電錶等相關設施，爰不同意廢道。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胡○欣、施○瓊

為本市○○區○○段三小段 47-7(部分)、47-8(部分)、47-9(部分)、47-10(部分)、47-31(部分)、47-32(部分)地號等 6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乙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故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依本府 62 年 236 號建造執照及 63 年 1059 號建造執照為指定在案之現有巷道。

(二) 本局以 109 年 5 月 20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900605691 號公告「臺中市○○區○○段三小段 47-7(部分)、47-8(部分)、47-9(部分)、47-10(部分)、47-31(部分)、47-32(部分)地號等 6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止，計滿 30 日。

(三) 公告期間(109 年 5 月 27 日、109 年 6 月 29 日)廢道臨近○○區○○街、○○街 56 巷、○○○一段 299 巷、○○○一段 253 巷、○○路等位置住戶(施○珍等陳情人計 99 人)提出異議，表示此該巷道廢道嚴重造成周邊住戶通行不便，違反公共利益，且該巷道為通向○○市場知名熱夯商機景點的通道之一，若能打通可大大舒緩○○市場口○○路段的交通壅塞，亦可發展舊市區商機等。

(四) 綜上，本案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廢道部分是否影響異議人消防救災問題，仍請業務單位洽消防局釐清確認，併請雙方賡續協調，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案三】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張○琇等 9 人

案係申請人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本市○○區○○段 164-63、164-70 至 164-78 及 164-86 至 164-92 地號等 17 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局以 109 年 6 月 18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90045763 號公告徵求異議(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在案。

(二) 公告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異議內容：旨揭廢道範圍為高達 40 年之既成巷道，若經阻隔將影響逃生及消防公共安全；因排水通道設施系統經過旨揭廢道範圍，排水系統將遭受到絕對性之影響或破壞。

三、決議：有關本案申請廢道範圍(北側)原有道路寬度，及申請改道部分是否影響消防車進出救災與異議人所有建物交通出入等問題，仍請申請人洽業務單位釐清確認，併請雙方賡續協調，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伍、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